**【附件六】**

**臺北市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學習情形表(家長版)**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男 □女 | 就讀國中 |  |
| 撰寫人 姓名 |  | 與學生之關係 |  |
| 聯絡電話 |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 | |
| 障礙類組  **(請填寫主障礙)** | □視覺障礙組 □聽、語障礙組 □腦麻肢病障礙組  □情緒行為障礙組 □學習障礙組 □自閉症組  □其他障礙組：請註明 | | |
| 學生參加校外活動表現情形 |  | | |
| 優勢能力描述 |  | | |
| 學生選填之志願 | 第1志願: 相關群， 科。  第2志願: 相關群， 科。  第3志願: 相關群， 科。  （參考【附件十-1】、【附件十-2】）第1、第2志願須為同一相關群，第3志願得跨其他相關群 | | |
| 志願選填補充說明 | (可針對學生興趣、性向、家庭支持等面向進行說明) | | |

備註:

1. 家長可視需要決定是否填寫繳交此表。
2. 填寫完畢後，於報名前轉交導師以利報名資料彙整。

**【附件七-1】**

**臺北市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非應屆畢業生****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 原因，無法親自到場報名，特委託 先生**／**女士代為報名。

此 致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  |  |
| --- | --- | --- |
| **立委託書人：** |  | |
| 受託人： |  | |
|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受託人地址： |  | |
| 受託人電話（宅）： |  | （手機）： |
| 學生姓名： |  | |
| 受託人與學生關係： |  | |

**備註：**

1. **本委託書為非應屆畢業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未能親自報名時，委託報名使用。**
2. **立委託書人需為學生父母或監護人。**
3. **未親自報名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不受理報名。**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

**【附件七-2】**

**臺北市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晤談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 原因，無法親自陪同學生 到場參加晤談，特委託 先生**／**女士代為參加，並代為全權處理晤談等相關事宜。

此 致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立委託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宅）： （手機）：

受託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宅）： （手機）：

受託人與學生關係：

**備註：**

1. **本委託書為代理學生父母或監護人陪同學生出席「晤談」委託使用。**
2. **立委託書人需為學生父母或監護人。**
3. **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不予安置。**
4. **受託人代理事項詳如簡章。**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

**【附件七-3】**

**臺北市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現場安置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 原因，無法親自陪同學生 到場參加「現場安置」，特委託 先生**／**女士代為參加，並代為全權處理「現場安置」等相關事宜。

此 致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立委託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宅）： （手機）：

受託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宅）： （手機）：

受託人與學生關係：

**備註：**

1. **本委託書為代理學生父母或監護人陪同學生出席現場安置委託使用。**
2. **立委託書人需為學生父母或監護人。**
3. **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不予安置。**
4. **受託人代理事項詳如簡章。**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

**【附件八-1】**

**臺北市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晤談通知單**

報名障礙組別：\_\_\_\_\_\_\_\_\_\_\_ 報名編號：\_\_\_\_\_\_\_\_\_\_\_

一、學生姓名：\_\_\_\_\_\_\_\_\_\_\_ 性別：\_\_\_\_ 學校：\_\_\_\_\_\_\_\_\_\_\_

二、晤談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107年3月 \_\_\_\_日

（二）報到時間：\_\_\_\_\_\_\_\_\_

（三）地點：各類組協辦學校

三、重要事項

（一）**請依照通知時間辦理報到，若未準時到達者，須等同一群組晤談完畢後，再依報到順序進行晤談，逾通知晤談報到時間1小時者不安排晤談。**

（二）請務必攜帶本晤談通知單辦理報到。

（三）國中106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與國中個管(認輔)教師及學生父母(監護人)務必共同出席晤談。

(四) 請攜帶相關佐證資料，證明其優勢能力符合所填志願。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附件八-2】**

**臺北市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_\_\_\_\_\_\_\_\_\_\_\_組志願調整書**

報名編號：

一、學生/教師資料

（一）學生姓名： 畢業學校：

（二）認輔教師姓名： 認輔教師聯絡電話：

二、**□ 維持原選填之志願**

三、**□ 經晤談後，調整志願如下**

**(備註：依本安置簡章規定第1志願及第2志願須為同一相關群)**

**第1志願 相關群：**

**志願學校： 科別:**

**第2志願 志願學校： 科別:**

**第3志願 相關群:**

**志願學校： 科別:**

四、**以上志願調整書，本人同意提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再議。**

**此 致**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學 生 簽 名 ：

父及母或監護人簽名： 、

學校個管(認輔)教師簽名：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九】**

**臺北市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放棄參與晤談聲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性別 | | □男 □女 |
| 就讀國中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報名  障礙類組 | □視覺障礙組 □聽語障礙組 □腦麻肢病障礙組  □情緒行為障礙組 □學習障礙組 □自閉症組  □其他障礙組：請註明 | | | | |
| 父及母或  監護人姓名 |  | | 父及母或  監護人電話 | | （H）  （行動） |
| 放棄原因 |  | | | | |
| 切結聲明 | 本人已報名臺北市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現因故自願放棄參與晤談，亦對安置結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日期：107年 月 日 | | | | |
| **學生簽名** |  | 父及母  或監護人簽章 | |  | |

備註：晤談放棄流程說明：請填妥以上內容後，於晤談兩天前，先以傳真方式傳真至該類組協辦學校，並以聯絡箱方式送至該類組協辦學校。

**【附件十一】**

**臺北市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第\_\_\_\_\_\_\_\_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通知單**

一、學生姓名：\_\_\_\_\_\_\_\_\_\_\_ 性別：\_\_\_\_ 學校：\_\_\_\_\_\_\_\_\_\_\_

二、報名障礙組別：\_\_\_\_\_\_\_\_\_\_\_ 報名編號：\_\_\_\_\_\_\_\_\_\_\_

三、第\_\_\_\_\_\_志願相關群「現場安置」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

□107年3月29日(四) □107年3月31日(六) □107年4月3日(二)

(二)報到時間：\_\_\_\_\_\_\_\_\_\_

(三)報到地點：臺北市立啟智學校3樓會議室

(四)現場安置時間：\_\_\_\_\_\_\_\_\_\_\_

(五)現場安置地點：臺北市立啟智學校1樓活動中心

四、重要事項提醒：

(一)請依照報到時間準時報到。

(二)若未能於報到時間內報到者，不予進入作業場地參加「現場安置」。

(三)參加「現場安置」時，請務必攜帶本通知單辦理報到。

(四)進入「現場安置」作業場地前，請務必關閉手機並禁止攝影。

(五)依簡章規定，學生出席「現場安置」時，須父母或監護人陪同出席，父母或監護人未能陪同出席時，須附委託書，未委託代理人陪同出席或代理人未攜帶委託書者，視同放棄本就學安置；學生未出席「現場安置」時，得由監護人代理出席，監護人未能出席時，須附委託書，未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代理人未攜帶委託書者，視同放棄本就學安置。(現場安置方式為先抽「現場安置」序，再進行「現場安置」)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臺北市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安置結果暨報到通知單**

首先恭喜 貴子弟　 　　 性別：　 畢業學校：

參加臺北市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安置於學校：　　　　　　科別：

謹將報到注意事項說明如下，請依下列時間至獲安置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獲安置資格。

1. 報到時間：107年4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3時。
2. 報到地點：　　　 　　**教務處註冊組。**
3. 攜帶資料：
4. **「安置結果暨報到通知單」**(必備)。
5. **「身分證(或健保卡等其他官方核發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6. 注意事項：
   * + 1. 經安置且已報到之學生，得於107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放榜後次日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修(結)業證書正本，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本就學安置入學資格。
       2. 同時獲本就學安置及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僅能擇一辦理報到。參加本就學安置獲安置且已報到之學生，請填具「已報到學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見簡章第40頁，附件十四或至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址http:// nse.tpmr.tp.edu.tw/xoops25)，由學生、父及母或監護人親送獲安置學校辦理放棄本入學資格，始得向其他入學管道獲錄取之學校辦理報到。
       3. 請各校於學生入學後，依學生需求提供特教相關服務。

此致 貴家長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臺北市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申復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學生  姓名 |  |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目前就讀學校 | | |  | | | | 目前就讀年級 | | | |  |
| 安置學校 | | |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障礙類組 | | | □視覺障礙組 □聽語障礙組 □腦麻肢病障礙組  □情緒行為障礙組 □學習障礙組  □自閉症組 □其他障礙組：請註明 | | | | | | | | |
| 本次安置結果 | 1.安置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2.安置結果：□不予安置  □安置學校： ，科別： 。 | | | | | | | | | | | |
| 申復原因 | * 不同意安置結果   說明：(必填) | | | | | | | | | | | |
| 補充或更新之資料 | | | (學校協助蒐集補充相關資料) | | | | | | | | | |
| 申復人簽名 | | | （父及母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 | | | | | | | | |

備註：

1. 若法定代理人為父及母，則父母雙方皆須簽名。
2. 申復人於公告安置結果之次日20日內(4月12日起至5月1日止)填具此申復書，備妥相關佐證資料

以郵寄或親送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聯絡電話：27208889轉特殊教育科)。

1. 學生家長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

陪同出席。

**【附件十四】**

77

臺北市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已報到學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電話 |  |
| 本人經由臺北市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安置於＿＿＿＿＿＿＿＿＿＿＿＿ （安置學校全銜）且已報到，現因故自願放棄安置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章：  父及母或監護人簽章：父:  母:\_\_\_\_\_\_\_\_\_\_\_\_\_\_\_  監護人:  日期： 107年 月 日 | | | | | | |
| 安置學校核章 | | |  | | | |

臺北市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已報到學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學生存查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電話 |  |
| 本人經由臺北市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安置於＿＿＿＿＿＿＿＿＿＿＿＿ （安置學校全銜）且已報到，現因故自願放棄安置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章：  父及母或監護人簽章：父:  母:\_\_\_\_\_\_\_\_\_\_\_\_\_\_\_  監護人:  日期： 107 年 月 日 | | | | | | |
| 安置學校核章 | | |  | | | |

注意事項：

一、已報到之學生欲放棄安置者，須於107年7月11日(星期三)前，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攜帶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學生、學生父母或監護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

二、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2聯由學生領回，並傳

真2872-6045通報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再以電話28749117轉1601、1600確認。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招生。

78